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在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